花都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粵府办〔2016〕139号）、《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意见的通知》（穗财环〔2021〕81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2022年花都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花发改〔2022〕62号）、《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穗财环[2024]114号），加快推进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包括全区农业灌溉区域(包含但不限于中型灌区、小型灌区、高标准农田区域等)。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 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1-2021)(用水定额第一部分：农业)执行。

1. 精准补贴、节水奖励资金来源

主要包括各级财政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补助资金、财政安排的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调水费用补助以及有关农业奖补资金等。

1. 奖补对象
2. 精准补贴。对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供水管护主体在水权定额内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给予部分补贴。

本办法所称供水管护主体，是指为各农业用水主体提供水源保障的单位、部门或组织，包含但不限于水库、山塘、陂坝等蓄水设施及配套设施，泵、闸、涵、井、管道等取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

（二）节水奖励。对已通过水肥一体化为主的节水种植技术以及滴灌、喷灌、抗旱品种替代耗水品种等方式取得明显节水成效的用水主体，在水权定额内的用水节约部分予以适当奖励。

本办法所称用水主体，主要指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等开展农业生产的农业用水主体。

1. 精准补贴标准

（一）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保障灌溉泵站正常运行的动力消耗、人工、机电设施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等，灌溉泵站按每座0.5万元/年进行补助。

（二）对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补贴：

1.未发生实际灌溉；

2.农业用水超出定额；

3.灌溉设施、建筑物未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影响灌溉用水；

4.用水计量设施未能得到有效维护，计量不准确；

5.用水台账不健全，组织管理不规范；

6.种植果树、花卉、苗木等基本农田禁止种植的植物。

五、节水奖励标准

（一）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农业用水经营主体给予节水奖励。根据节水量、规模、成效等因素，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1-2021)标准，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10%（含）以上的，奖励标准为2元/亩/年。

（二）对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奖励:

1.虚报种植面积或未发生实际灌溉；

2.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

3.用水台账不健全，组织管理不规范；

4.其它不宜奖励的情形。

六、奖补程序

（一）精准补贴工作程序

1.申请。补贴资金按年度申报，一年补贴一次，年终申报，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每年年底前，由供水管护主体向所在村(社区)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农业水价精准补贴相关规定的，加具意见后递交镇(街)，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灌溉年度、工程管护情况、实际种植灌溉面积、计量水量、水费缴纳凭证、补贴资金等材料。

2.材料审核。镇（街）应对供水管护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镇（街）于每年年底底前汇总上报区水务部门、区农业部门。区水务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对镇（街）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3.资金预算安排。区水务部门将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资金纳入区水务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4.公示。各管理单位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重点公开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5.兑付。次年，由区水务部门根据审批结果发放补贴资金至供水管护主体。

（二）节水奖励工作程序

1.申请。补贴资金按年度申报，一年补贴一次，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每年年底前，由用水主体向所在村(社区)提交年度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符合农业水价节水奖励相关规定的，加具意见后递交镇(街)，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灌溉年度及往年计量水量台账、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材料、水费缴纳凭证等材料。

2.初审。镇（街）应对用水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镇（街）于每年年底前汇总上报区水务部门、区农业部门。

3.复审。区水务部门负责审核农业用水定额和用水量等有关涉水指标；区农业部门结合全区种植计划，核实用水主体种植作物品种及面积等种植情况；区财政局根据区水务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情况，按年度将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资金下达补助到所属镇街。

4.公示。各管理单位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重点公开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5.兑付。由镇（街）根据审批结果发放补贴资金至用水主体。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制定年度计划，保障资金投入，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资金安排与监管等，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支出纳入财政预算。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用水经营主体和耕种农户开展农业节水灌溉，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利用工作；审核用水主体种植情况。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用水主体（或供水管护主体）开展有关农业供水总量与水费收取管理工作；核定农业用水定额，审核农业用水量。

（二）强化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使用奖补资金的，区财政部门有权回收资金。对违反财政纪律的单位和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各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宣传媒体的推广普及作用，宣扬“节水优先”理念，增强公众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八、其他

本办法由区水务部门会区发展改革部门、区财政部门、区农业部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花都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实施方案》同时废止。